附件3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我单位申报2023年山东省重点产业链发展促进机构奖励资金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未获得本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其他财政政策支持。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单位（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